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傳 真：05-6315125
聯 絡 人：楊昇財（教學業務組）
電子郵件：yst@nf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5-631511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0514003300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期中考試紀載表.pdf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
點20161005通過.pdf

主旨：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時間、考試規則，敬請惠予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訂為105年11月5日至11月12日，請依本校「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考試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教師提前或延後考試，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，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，如無前述情形，以安排在原訂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。
- 二、期中考試週「不停課」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「隨堂考試」方式舉行，雲端點名系統關閉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點名。
- 三、本學期期中『微積分會考』考試時間為105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:00~5:20；『物理會考』考試時間為105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:00~5:40，請參加會考之各系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到考，相關注意事項及試場分配表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請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任課老師及各班班代與任課教師確定考試時間後，登記於期中考試記載表並公布全班周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期中、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

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3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務處須依本校行事曆公布期中、期末「考試週」。由各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以隨堂方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，惟成績仍須於期限內上傳，如因考試需要，得以調課。
- 三、考試之監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或協調相關教師協同辦理。
- 四、共同科目之考試，如欲使用共同時段協同進行時，以優先安排於考試週之週三及週四下午實施為原則，所需監試教師則由任課教師商請共同科教師互相援助。
- 五、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，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，如無前述情形，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限，各班學藝股長並須於考試週前二週將考試時間記載表公布，並送一份至教學業務組備查。
- 六、學生如需請考試假，應依本校考試須知第十三條或學生請假規則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，並送生輔組備查，另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理補考事宜。除有特殊情況外，成績應於補考後三日內送交教學業務組，成績之計算仍須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科目試題卷如需印製，請任課教師於考試一週前親送出版及教務發展組彙集印製，並於三天內領回；如需使用標準答案卷，請至教學業務組領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考試時間 記載表

考試班級：

學藝股長：

◎請公佈！

	一	二	三	四	五
第一節					
第二節					
第三節					
第四節					
第五節					
第六節					
第七節					
第八節					
備註一					
備註二					

註：1、請各班與任課教師確定考試時間後登記於表上。

2、本表用於填寫自己班考試科目時間，請張貼於公佈欄作為同學備忘錄！